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王女士透過盈恒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上的投票權。盈恒為王女士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而自其註冊成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未開始任何業務營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王女士及盈恒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王女士在與李女士於2003年共同創辦北京瑞誠的初期階段參與北京瑞誠的管理及營運工作。彼於北京瑞誠的註冊成立日期至2004年6月任北京瑞誠的執行董事，協助本集團與部分主要業務夥伴建立業務關係，包括2004年中國領先家電製造商的廣告主。彼委託擁有廣告業務經驗的李女士(北京瑞誠當時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負責北京瑞誠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工作。於2004年，馮興先生亦加入北京瑞誠擔任副總經理(自2016年3月起擔任北京瑞誠的總經理)，林姿女士亦加入北京瑞誠擔任副總經理(其後一直擔任北京瑞誠的副總經理)，以協助李女士管理北京瑞誠的日常營運工作。故此，王女士漸漸退出北京瑞誠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並於2004年辭任執行董事。自此，王女士再無參與北京瑞誠的日常營運，而是作為北京瑞誠的投資者及股東。彼將繼續作為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編纂]後不會獲委任為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業務

概覽

作為重組及精簡我們業務的一部分，於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2月28日、2018年12月29日及2019年1月25日，我們分別向瑞誠禾信(一間由王女士、李女士、馮興先生、王欣女士、冷學軍先生、林姿女士、王澤麗女士、劉陽女士、王平頻先生及北京瑞誠當時的最終實益股東分別擁有約54.44%、12.38%、4.95%、4.54%、2.61%、0.93%、2.85%、0.99%、3.96%及12.35%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出售北京瑞誠嘉業、青島超群、無錫瑞誠的全部股權及我們於北京千眼通的全部股權(即7.5%股權)(「除外業務」)。轉讓青島超群入賬列作本集團擁有人的視作分派，於往績記錄期呈列為終止營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2.出售附屬公司 — (a)出售青島超群」。

除外業務中，無錫瑞誠及北京瑞誠嘉業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均未開始任何業務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瑞誠已正式撤銷註冊。青島超群連同其附屬公司(青島瑞誠創客及北京壹字壹句)主要從事經營一個影視城以及短片及電影劇本製作。北京千眼通為一間從事(其中包括)電腦軟件設計及開發的公司。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有關除外業務的重大不合規事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於青島超群的權益

於重組前，北京瑞誠擁有青島超群的全部股權。

青島超群於2017年由本集團收購，以抓住中國古裝劇的上升趨勢及流行，進而通過增強我們在產業鏈的角色及推動在電視劇中電視廣告的植入，形成與廣告服務的協同效果。於2018年，由於中國古裝劇愈來愈嚴格的政府政策及限制，對我們而言，達成最初的收購意圖愈發困難，由於重組，青島超群的全部股權被售出。向瑞誠禾信出售其於青島超群的全部股權後，北京瑞誠不再擁有青島超群的股權。青島超群連同其附屬公司(青島瑞誠創客及北京壹字壹句)主要從事經營一個影視城以及短片及電影劇本製作。青島超群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主要來自製作短片及電影劇本，以及租賃影視城場地、設施及設備以拍攝電影及電視劇的租金收入。青島超群不從事廣告業務。此外，青島超群、青島瑞誠創客及北京壹字壹句的註冊業務範圍不同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範圍。自北京瑞誠向瑞誠禾信出售青島超群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誠禾信始終為青島超群的唯一股東。

由於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營運不同，亦不符合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無意參與除外業務，我們認為將任何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控股股東亦確認彼等無意為本集團增添任何除外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所控制的公司進行我們的業務：

管理及行政獨立性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我們的董事中，王欣女士及冷學軍先生將繼續於瑞誠禾信及除外業務的若干成員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下表概述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瑞誠禾信及除外業務擔任的董事職務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瑞誠禾信及 除外業務擔任的董事職務／高級管理層職位
王欣女士	執行董事	瑞誠禾信的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冷學軍先生	執行董事	青島超群的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青島瑞誠創客的法定代表、董事會主席 及總經理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瑞誠禾信及除外業務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預期於瑞誠禾信及除外業務擔任該等職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包括王欣女士及冷學軍先生)清楚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集團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權益(包括其於除外業務的權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董事會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多於三分之一成員，足以在董事會內提出強力和獨立的聲音，抗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c) 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事務由我們董事會整體而非任何個別董事領導、管理及監督。根據細則，董事會必須以大多數決定共同行事，概無個別董事獲准單獨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交易或作出任何決策，除非彼獲董事會授權或根據細則條文行事則作別論。任何董事意見將由其他董事會成員檢查及予以平衡；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衝突(「有衝突交易」)，則有利益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除非細則及／或上市規則另行允許。有利益董事不得出席任何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倘存在有衝突交易並須提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彼等考慮及批准，彼等將具備足夠經驗及知識從不同角度監察該有衝突交易；
- (e) 本公司亦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方交易及／或關連交易，包括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f) 為使董事會的非衝突成員能夠正常運作及獲得所需的專業意見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第三方專業顧問為董事會提供建議，視乎有衝突交易的性質和重要性而定；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g)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高股東價值。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會計及財務團隊，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應收青島超群的款項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將於[編纂]前結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有一筆應付王女士的款項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該等款項將在[編纂]前透過貸款資本化結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悉數清償的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或結餘，亦無由任何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借款作出且尚未悉數解除或清償的任何抵押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充裕的資金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且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狀況以支持我們日常營運。此外，董事相信，[編纂]後，本集團毋須控股股東支持亦有能力自第三方取得資金。因此，本集團目前及將會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我們自身的組織架構，其由個別部門組成，各司其職。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享我們的營運資源，如承包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系統以促進其業務的有效營運。本集團全部客戶及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且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角色，而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完全理解其須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

- (1) 董事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即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與會法定人數；
- (2) 董事一向認為董事會組成中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應維持平衡，以致董事會擁有牢固的獨立元素以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能力且並無擁有任何可能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亦將能夠提供不偏不倚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
- (3) 本公司已委任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多項關於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規定)的意見及指引。